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2/05/23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10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8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8 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●資訊教育學門 註： 1.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，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 8 學分)							
註：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四十九學分)	會計學 3	大數據企業應用 3	統計學 3	服務科學 3	行銷管理 3	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	創業個案研討 3	
	經濟學 3	創業概論 3	職場與企業倫理 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財務管理 3	實務專題(上) 1	實務專題(下) 1	
	企業概論 3	管理學 3		人力資源管理 3	資料分析軟體 2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6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9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科目」36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5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學生必須選修「企業管理學程」或「創業管理學程」。 3.«通識教育課程»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4.«中五學制生»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5.本課程於 112 年 0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2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

